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原则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外担保以保函业务为主，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，公司已将保函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，并制定产品管理办法，加强风险合规管理。截至 2022 年末，公司开出保函余额为 933.75 亿元。

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向遵循审慎原则，在董事会监督管理下，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，未发现违反对外担保监管规定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苏锡嘉 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漆远

2023 年 3 月 30 日